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8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裕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40,3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林裕勝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585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林裕勝於民國113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

01 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未受償之循
02 環利息1874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65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
03 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04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
05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
06 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
07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
08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
09 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
10 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
11 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2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
13 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4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
15 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6 元。

17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19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20 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2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30 力。

3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60768 元	林裕勝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6 0%
002	新臺幣 49036 元	林裕勝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